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5〕5号

关于梅州市梅江区飞勇废品店废塑料回收破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梅江区飞勇废品店（个体工商户）：

你单位报来梅州市梅江区飞勇废品店废塑料回收破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梅江区飞勇废品店废塑料回收破碎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明阳村十七队老铁路右侧厂房第三间（既有 220 千伏赞化变电站）（中心地理坐标：N 24°19'4.405"，E116°04'54.197"），租用空地建设，总占地面积 1200m²，建筑面积为 500m²，主要建筑包括破碎区、成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建成后年回收破碎废塑料 300 吨。项目劳动定员为 6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项目代码：2501-441402-04-05-159178。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结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

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清洗废水经混凝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水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绿化灌溉。

（二）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原料堆场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采取湿法破碎、半密闭方式作业，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原料堆场和废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臭气浓度）采取控制原料进厂的清洁度，降低原料的堆存量，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对沉淀池进行加盖，定期清掏等措施，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三）噪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运输车辆行驶噪声等。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废标签、沉淀池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

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做好防腐、防渗、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措施。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
东莞市崇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